

被害人訴訟權益告知書

本署已經收到您提出告訴或您屬於犯罪被害人之刑事案件，且已經分案由檢察官偵辦中，您在本案偵查階段可以行使下列權利：

一、**您想要找律師幫忙，但沒錢請律師怎麼辦？**

若您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可撥打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全國七碼專線：412-8518 轉 3 洽詢。

若您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家屬，或您的案件屬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致重傷或性侵害犯罪案件，則可撥打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」全國免付費專線 0800-005-850 洽詢。

二、**您可向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**

假如您為案件之告訴人且認為相關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危險時，可以書面向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。

三、**我們會保護您的隱私**

若您不願讓其他人獲知您與家屬之隱私(如出生年月日、住址或身份證號碼)等資料，可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表達希望隱匿之意見。

四、**可以請求利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其他人隔離訊問**

若您收到傳票或通知書後，不願與被告或其他人同庭應訊，可以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說明您的顧慮，檢察官會審酌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，利用遮蔽設備或其他方式，將您與被告或其他人為適當隔離。

五、**您可以請求信賴之人陪同在場**

在不妨礙偵查程序下，您可以請法定代理人(若您為未成年人時)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您所信賴的人，陪同在場，並表示意見。但若陪同在場的人有妨礙偵查程序時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可以要求他們暫時離開。

六、**您可以聲請移付調解**

若您有意願與被告和解，可以在偵查中向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表明您的意願，假若被告也有調解意願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會依照您與被告之意願，將案件移付調解。

七、**您可以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**

若您有意願與被告進行對話、溝通、說出自己感受、釐清事件原因、促進彼此關係變化，且當您與被告均有意願提出聲請時，檢察官(或檢察事務官)可將您的案子轉介適當的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進行修復程序。

八、**您如果有證據或有意見要表達怎麼辦？**

您如果有證據，可以當庭或以郵件方式將證據提供給檢察官（或檢察事務官）參考，若需要由檢察官（或檢察事務官）調查證據，也可以告知檢察官（或檢察事務官）。假如您對本案有任何意見，也可以寫信或開庭時向檢察官（或檢察事務官）陳述。

九、**若您為聽覺、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怎麼辦？**

若您有聽覺、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的情形，收到檢察官（或檢察事務官）的傳票或通知書時，可事先與本署承辦股聯繫，本署將通知通譯到庭為您翻譯。

十、**若您是家庭暴力被害人，被告釋放時，警察機關或家防中心會通知您**

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的被告，於解送法院或檢察署未經羈押時，法院或檢察署會通知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，再由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您或您的家庭成員。

十一、**若您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，不用擔心身份曝光，也會有人陪同您開庭**

您的所有個人資料或會讓別人聯想到您為被害人的資訊，都會保密；且您的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都可以陪同您一起開庭。如果沒有家人或親友陪您開庭，本署會通知社工人員陪同您一起開庭。被害人若是兒童或心智障礙者，檢察官也會視情況請專業人士到庭協助進行訊問。

十二、**您可以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**

若您「殺人、重傷、性侵害、強盜、擄人勒贖犯罪」的被害人，有獲知訴訟資訊之意願時，可以提出聲請，我們會提供與案件相關之資訊，包含在偵查中，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為之強制處分（例如：具保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檢察官之偵查結果（例如起訴、不起訴處分等）；審判中，包括法院判決結果、強制處分情形等；執行中，包含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，使您能了解、掌握案件之程序進行及其內容。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聯絡電話：(05)2782601分機100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關心您